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所授權之股份數目^(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_____ 地址為 _____

持有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H股^(附註3) _____ 股，為本公司之股東，
現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4)

為本人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出席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市經天路7號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該大會上代表本人，依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之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 非累積投票議案 | | | | |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附註5) | 反對 ^(附註5) | 棄權 ^(附註5) | |
| 1. | 關於批准銷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及其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步驟，以實施銷售協議及／或促使銷售協議生效 | | | |
| 2. | 關於批准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及其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步驟，以實施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及／或促使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生效 | | | |
| 累積投票議案 | | | | |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附註9) | | | |
| 3. | 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會」)董事： | | | |
| | 選舉易國富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與第十屆董事會同步，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決議案時生效。 | | | |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A股／H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下登記之A股／H股份數目，請刪去不適用者。

4. 如遇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用正楷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之代理人全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更改，須有簽署人簽字示可。
5. 注意：如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如欲對任何議案棄權，則請在棄權欄內加上「✓」；如無任何指示，閣下之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不包括「棄權」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果委任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應當加蓋法人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聯名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該等聯名股東中名列股東名冊最前的股東簽署。
7. 代表委任表格如果由委任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由公證人證明。該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二十四小時前送往本公司之辦公地址(就A股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而言)，方為有效。
8. 此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委任人本人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屆時對原代理人的委託則無效。
9. 就累積投票議案，閣下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該議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總數。閣下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閣下既可以把選舉票數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若閣下未能於任何相關框內標明數字，閣下的代理人有權根據其意願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 (a) 由於決議案項下應選的董事名額為一名，閣下每持有一股共有一份投票權，可全部授予一名候選人，唯就閣下所持有的一股，不得投超過一票。